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新产业202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nibe Diagnost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Snibe Diagnostic (India) Private Limited、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仪器分厂。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如下：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基本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治理基本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IT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或时点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风险；信用管理实效的风险；费用的账务处理发生差错的风险；投资理财的管理和审批不完整的风险；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信息披露审批以及披露不完

整、不准确的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本年度内会议的召集、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进行，并对会议结果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关，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及内控体系的建设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人员结构和组织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各项决议进行审议，审慎发表意见。

(2) 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领域的领先者。产品主要用于提供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预测的诊断信息。公司将依托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在全球市场推广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和生化诊断系列仪器和试剂等产品，为临床医疗机构提供免疫生化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体外诊断领域的领导者，全球体外诊断领域的先行者”。

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完整的产业链研发平台，提升新产品研发效率，加快老产品的升级迭代，实现产品质量及性能的不断提升；仪器系列化的产品策略，涵盖低、中、高速的不同机型，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产品需求；覆盖全国和海外关键市场的营销网络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供重要保证。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员工聘用、调配、培训、薪酬管理、考核与评价、奖惩、晋升与淘汰等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注重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202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了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永远致力于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努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及完善的商业运作来提升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与员工一起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快乐与财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秉持“勇担重任、享受挑战、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建立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对外可以树立企业的整体形象，资源整合，对内让员工有认同感和归属感，加强企业凝聚力。公司注重将企业文化理念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丰富的员工活动、定期出版的企业内刊、全员参加的年终总结大会等，不断推进企业文化的宣传。

2、风险评估

公司一直着重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融合公司现有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企业原有的管理制度，促进和提升企业管理。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全面系统的收集各方面信息，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

司内部控制流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3、内部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

公司的资金管理集中由财务部专人负责进行集中管理，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严格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保管、使用申请和审批制度。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工作，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银行账面余额与实际存款相符，无长期未达账项。

(2)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生产类采购管理制度》和《非生产类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申请、审批、购买、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业务，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建立监督机制和应急机制，不定期对采购流程进行检查，整改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保证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在采购方式上，公司通过招标、议价等多种采购方式，兼顾采购的效益、效率和规范性。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的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

(3)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客观、真实、完整。

公司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登记、入账、调拨、维护、盘点等操作流程。制定了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4) 销售业务

公司的国内营销中心和海外营销中心分别制定了《国内营销大纲》和《海外营销大纲》等相关制度，建立了新客户开发流程、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订单管理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

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人类生命健康事业不断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公司分别设立了仪器研发中心、试剂研发部、试剂原料研发部，在仪器及配套试剂产品、生产原料等方面配备了高精尖的技术队伍。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项目工程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7）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重大经济合同需进行会签，并必须有公司法务进行评审，合同印章由公司总经办负责保管，所有合同必须根据共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通过完善合同分级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的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9）知识产权

公司建立了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国际竞争力；并在2018年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确保公司在各个经营环节的知识产权变得可控，还能创造更多高附加值的专利技术。

（10）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对外担保原则、程序和权限，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控制担保风险。严格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对外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13）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程序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4、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各类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控实施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并配备了5名专职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

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 ≤ 资产总额 0.05%	资产总额0.05% < 错 报 ≤ 资产总额0.1%	错报 > 资产总额 0.1%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其一是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误；其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i.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失效；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ii.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iii.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划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根据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 ≤ 资产总额 0.05%	资产总额0.05% < 错 报 ≤ 资产总额0.1%	错报 > 资产总额 0.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i.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ii.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iii.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新产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新产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等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新产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产业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其他事项的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新产业2020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新产业2020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理财及违规委托贷款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新产业2020年度及截止日前不存在违规证券投资及违规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峰


高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